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文件

国资厅发综合〔2014〕5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

如下：

一、要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，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，强化节能减排考核评价，确保节能减排工作取得实效。要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，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，强化节能减排考核评价，确保节能减排工作取得实效。

律不得开工建设。

各中央企业要加强总量指标前置管理工作,把主要污染物排

放指标作为投资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,在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审批

时,均须按要求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。对未完成上一年

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企业,不再审批新增产能新建项目环评

审批。

严格落实《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(2014—2020

年)》,东部地区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严格执行《煤电机组排放限值》

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,中部地区新建机组原则上接近或达到燃

煤发电机组排放限值,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排放限值参照东部地区

排放限值。

二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规划,全面调整能源结构

各中央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和各地区能源环境保护和土地利

用总体规划,统筹企业生产能源和土地综合利用规划,并纳入企业发

展规划。按照国家要求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,加快推进“煤改气”、

“煤改电”工程建设,加大天然气、煤层气供应,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

三角等重点区域,积极推进煤改电、煤改气,禁止新建燃煤发电机组,新建项目

必须建设自备燃煤电厂;新建项目要实行清洁能源替代;既有产

煤企业新建项目要实行清洁能源替代;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

的燃煤发电机组要限期关停,2015年底前,京津冀区域关停

1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,长三角区域关停企业装机容量燃煤机组,

珠三角、粤东地区关停燃煤机组。

体废物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,严格按照“三防”(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)要求,规范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。

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,制定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,转移、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依法申报。

五、严格实施水污染防治

各中央企业应按照国家要求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。钢铁、火电、造纸、化工、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也要积极推进清洁生产,推广节水减排技术,提高用水效率,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车间创建活动。依法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,要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,认真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,落实清洁生产方案,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,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。工业废水进入市政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前,必须达到市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。逐步推进园区污水处理,逐步实现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。

四、加大科技创新投入,提升绿色竞争力

各中央企业应强化节能减排相关技术的研发,推进技术成果的应用,推行生产工艺技术改造,加快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的研发,大力开发绿色产品,开发节能降耗、资源综合利用技术,推进节能减排装备自主工业制造能力。

各中央企业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,主动披露环境信息,积极促进清洁生产审核、工业节能减排、资源节约工程实施,开展清洁生产、节能减排宣传,建立清洁生产制度,进一步压缩过剩产能,坚决淘汰落后产能,促进企业转型升级,实现绿色发展。

[illegible]

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 2015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
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、柴油, 2017 年底前在全国供应符合
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、柴油。

五、健全管理机构,制定环境应急预案

各中央企业要按照《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资委令第23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有关要求,建立健全企业节能减排领导和管理机构,负责本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日常管理和

臺灣省立美術館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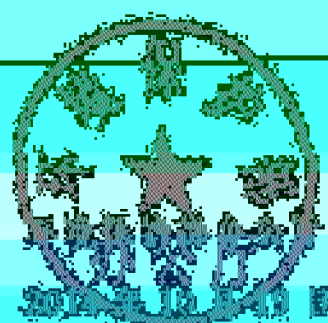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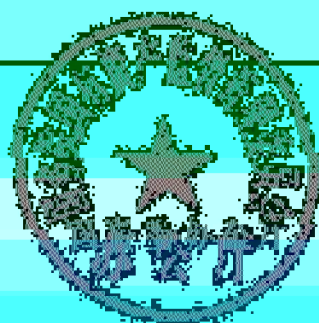
各地生态环境敏感区域、重要生态功能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源地、重要基础设施、重要人口密集区、重要旅游景区、重要军事设施、重要文化遗产、重要科研基地、重要国防设施、重要能源设施、重要交通设施、重要信息设施、重要金融设施、重要公共服务设施、重要工业设施、重要农业设施、重要渔业设施、重要林业设施、重要牧业设施、重要盐业设施、重要其他设施等，要制定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六、調休與加班：調休與加班費計算

[illegible]

$\frac{d}{dt} \left(\frac{1}{2} m v^2 + \frac{1}{2} I \omega^2 \right) = \frac{d}{dt} \left(\frac{1}{2} m v^2 + \frac{1}{2} I \left(\frac{v}{R} \right)^2 \right)$

禁止在禁烟区吸烟。违者除没收烟具外，并处以罚款。屡犯不改者，送交烟草专卖局处理。

[illegible]

2014年10月29日 星期三